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安邦

紀錄：陳亭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徐委員文豪：

1. 會議手冊第 29 頁提及 111 年規劃社區了解認識聯合國 SDGS，同時讓社區將現有服務對應聯合國 SDGS 指標，請業務單位說明運用經費執行此項方案之執行成果。
2. 會議手冊第 45 頁第 2 項次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執行後 110 年受益人次 5 萬 4,512 人次，其中聽障者僅有 1,679 人次，111 年受益人次 8,136 人次，聽障者僅有 1,566 人次，想要瞭解除了聽障者需要手語翻譯以外，還有其他什麼障礙別需要？為何聽障人士佔手語翻譯的比例這麼低？110 年僅佔 3.00%，111 年佔 19.20%。
3. 會議手冊第 58 頁身障共融親子館，策進作為提到統計至 111 年 8 月至 10 月共計服務 23 組親子，到底是統計到 8 月或是統計到 10 月，或是只統計 8 月至 10 月，敘述不太清楚，我認為應該是筆誤，再請說明。
4. 會議手冊第 101 頁第 4 項次補助結合相關單位宣導資料費用，110 年 9 月至 12 月運用電台節目方式播出 12 檔次，受益人次有 4 萬 7,000 人次，效益看起來不錯；但在會議手冊第 103 頁第 5 項次補助費用，111 年使用電台輪播宣導 135 檔次，未寫到受益人次，不知道效益，用前面比例推估應該很可觀，或許可達 50 多萬人次，是否在此處做說明。

5. 有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之回應，僅說明讓社區進行培訓及計畫申請，並未說明執行成果與達成目標的狀況，是否可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書面提供補充說明本項服務之具體成果？

(二) 林委員佳靜：

1. 會議手冊第 136 頁第 1 項次衛生局委託辦理社區疑似精神病患關懷服務計畫，雖然與後面計畫進行併案，112 年起未再提本項計畫，但實務執行上目前 111 年執行率為 44.80%，給大家一個提醒建議，在社會福利、暴力防治或心衛社工進行關訪及處遇方面，衛生局是否可與所屬同仁提醒，盡可能把網絡單位共案方式更聚焦，以提升方案執行率，有時候會發現在實務處遇時，因為衛生局相關單位像心衛社工，在評估或處遇會與網絡單位有一些不同的想法。
2. 會議手冊第 148 頁第 6 項次失智症照護輔導計畫，此項服務很棒，本市也從 111 年起列入公彩基金提案本項計畫，但也要提醒衛生局，同時也提醒其他局處，如果中央有專案可以申請計畫經費，應優先使用其他財源經費，例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針對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據點有相關補助經費，可由縣市政府主動提案，建議業務單位優先申請中央預算，若有不足需充抵，再至我們公彩提出本項補助之申請。

(三) 林委員幸君：

1. 會議手冊第 50 頁第 17 項次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方案，這幾年是政策重點，各縣市也看到這項服務的困難與挑戰，身心障礙福利科於本項服務方案註記 112 年起移由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編列預算，想請問對應我們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所編列的是哪項預算來執行本項服務或做為銜接？例如是否為第 4 項次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還是在其他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服務方案，或是聚焦在像是健康，由於我們身障婦女樣態有一段是在個人能力充權，也有一段會是需要跨網路的育兒指導，再請相關單位回應。
2. 會議手冊第 78 頁兒少安置資源中的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中央目前

推動一些團體家庭，感謝桃園市參與前瞻時期的服務試辦；不過在第 79 頁的書面資料，統計方式以 5 家「20 床」來呈現，其實本項服務希望發展「類家庭」的模式，這些孩子顯然在團體式服務上有相當的困難與挑戰，在照顧上也比較需要費心，是否未來單位可調整「20 床」的統計方式，改回歸「人」的統計單位，孩子生活其實不僅是一個床位，整體思維希望回到孩子發展的面貌。

3. 誠如剛才其他委員提到，許多服務都需要跨網絡，例如會議手冊第 69 頁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是業務單位具代表性特色的福利項目，對應第 68 頁，這個服務自 109 年起開始努力，這兩年逐漸成長，但還有一些成長量與執行率提升的空間，是否後續可考慮與一些高風險或其他個管體系等進行網絡內的連結，畢竟這是最能接觸廣泛的服務對象，也可以達成一些社區資源的延伸。
4. 徐委員特別提到聯合國的永續，這是目前在人民團體，尤其社福團體推動的重點，期待後續人團科的夥伴在這一塊加強宣導，不只是基層的社區發展協會要了解，在一些社福團體的會務發展都可以在中長程的規劃上考量納入相關指標，以作為引領，前提是讓大家知道核心的 17 個項目，像今年中央社福考核已經列為指標，也提供給各位作為資訊參考。

(四) 張委員馨云：

1. 會議手冊第 13 頁第 6 項次辦理脫貧相關業務方案，是否會追蹤後續狀況，依實務經驗來看，很多家庭擔心低收等相關福利身分被拿掉，會拒絕取得工作或累積存款，以避免被取消福利身分，請問業務單位規劃執行此項服務方案是否考量此部分，或設想後續配套措施以執行？
2. 會議手冊第 59 頁有關未來規畫希望增加社區式服務據點，方案規劃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就近選擇取得便利的服務，但業務單位在規劃社區式服務前是否已先進行需求評估調查？因為書面資料顯示部分的社區式服務執行率出現被排擠的情形，畢竟身障人口數就這麼多，願意走入

社區的人也就這麼多，社區式服務布建這麼多，每一區都有一種服務，相互影響下，可能會影響預算執行率。

3. 會議手冊第 57 頁身障共融親子館部分提供小建議，以我本身早療背景的經驗，與家屬溝通時得到的反饋，家屬遇到的最大阻礙是交通不便，尤其這個共融親子館位於八德區，像是我們的單位在平鎮區，要抵達八德區真的很困難，因此針對 6 歲以前的孩子，建議身障科可以與兒托科的親子館討論，讓親子館能接納更多的身障孩子，例如相關無障礙的設備，以能提升這些設施的使用意願與執行率。

(五) 林委員惠珠：

可能近兩年因疫情關係，影響一些社區式服務的預算執行率，有些方案因為這兩年預算執行率低，大幅降低 112 年度的預算，考量現在疫情趨緩且逐步解封，明年度如果需求增加造成預算不足，例如會議手冊第 38-40 頁的老人社區式服務，請問業務單位將如何調整預算與執行？

(六) 鄭副主任委員貴華：

1. 有關身障婦女支持服務方案，本屆身權會的委員亦相當關心此項議題，對應的是身心障礙者婚姻與育兒指導，後續社會局將結合教育局的家庭教育中心及衛政單位等，期待後續提出更具體的方案以加強辦理。
2. 身障共融親子館交通議題，目前多使用復康巴士或愛心計程車，社會局和交通局正克服困難，例如交通路線等因素；另希望早療發展中心能進入身障館以整合服務。

六、社會局業務單位回應：

(一) 人民團體科：

1. 回應委員提問有關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了解認識聯合國 SDGS 的執行成果，目前皆由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規劃 SDGS 相關的課程與教育訓練，配合社區認證指標，以讓社區了解且融入撰寫服務計畫，並能切合執行 SDGS 服務方向。

2. 有關委員請本科說明 SDGS 的執行成果，將依委員提議於會後補充說明。

(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第 101 頁及 102 頁兩個項次雖皆為宣導，但有所差異，第 101 頁宣導係指包含家防中心及網絡單位針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的宣導，9 到 12 月以電台方式宣導的受益人次是本中心以電台閱聽人數進行粗估，進而計算受益人次；第 102 頁的宣導係針對每年 6 月的家暴月，進行一系列相關主題的響應與宣導活動，例如今年主題為男性關懷，並以該主題在各個電台節目進行宣傳推廣，今年此部分電台輪播檔次為 135 檔次，確實並未推估受益人次，未來將依委員建議補充推估之受益人次。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第 45 頁第 2 項次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110 年及 111 年受益人次總計 5 萬 4,512 人次及 8,136 人次，計算方式除了書面資料顯示提供聽障人士手語翻譯服務以外，還涵括各項宣導場合及辦理活動所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謝謝委員建議，後續說明方式將依委員建議調整。
2. 第 58 頁身障共融親子館有關統計數字部分，111 年自 8 月起本科與兒少科合作，邀請居托保母、寄養家庭帶身障孩童到共融親子館參加活動，此部分成果展現為 111 年 8 月至 10 月的區間共計 23 組親子到館接受服務。
3. 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本科會依循中央整合性計畫來持續布建社區資源，也會從需求評估的面向進行整體的盤點與規劃，進行逐年的分布與調整，經費上也是依循此布建規劃向中央申請經費，並運用公彩基金作為地方配合款。
4. 有關共融親子館委員提及交通可及性議題，後續將與交通局研議與規劃；另身障共融親子館將於 112 年起轉型為共融兒童服務中心，

維持現有的服務型態，年齡層向上延伸，以能接納更多年齡層的身障孩童與兒少，後續將由兒少科推展相關服務，以使更多身障兒少能使用服務。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本市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目前共 5 家由 3 個單位承接，中央目前推動以家庭是照顧為主，後續將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五)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112 年起由本科編列經費 148 萬元，111 年及 112 年由身心障礙福利科與本科共同執行該項計畫。

(六) 社會工作科：

謝謝委員提醒，針對第 68-69 頁家庭支持服務資源服務布建方案，本項方案經過幾年來的梳理與盤點，我們持續開發脆弱家庭服務時所需的資源，在資源連結上，不僅本方案的 7 個單位，本局各科的服務方案也都是可以運用的資源，受益人次與執行上，會持續努力提供家戶所需資源與服務。

(七) 社會救助科：

本項脫貧服務方案每個家戶最長可接受服務的時間為 3 年，在這 3 年期間內會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15-1 條規定，使用縣市政府職訓或就業措施所取得之收入可予以放寬，原則上不影響該家戶這 3+1 年的福利身分別，如果離開這項方案，就會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查動產與不動產等，由於本項方案目前進行到第 3 年，因此下一個年度會要求方案進行脫貧方案家戶的追蹤，包含孩子的就學與家長的就業情形，也會作為本項方案推展的評估依據。

(八) 老人福利科：

這兩年確實因疫情影響，導致據點開辦意願降低，明年度概算業以實際預估布建目標數量進行預算推估，倘不足再進行調整。

七、衛生局業務單位回應：

- (一) 委員提出有關共案的建議，將提醒同仁持續加強共案關懷。
- (二) 第 148 頁失智照護輔導計畫，誠如委員提出，本局已向中央申請經費，惟中央補助金額有限，不足以支應本市更多據點，故向公彩基金提出申請補助 2 處據點，其餘 27 處據點皆向中央申請經費。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會後依委員提問提供補充說明資料。

會後補充資料（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111 年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規劃社區了解認識聯合國 SDGS 執行成效：

一、SDGs 課程相關培訓：

(一)該中心於 8 月 30 日辦理之 112 年旗艦計畫提案培訓課程中說明 SDGs 理念，共計 25 個社區、45 人參與。

(二)9 月 1 日辦理「社區永續發展—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社區培力線上課程，共計 25 個社區、30 人參與。

二、本府補助之 112 年本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提案中，共計 3 個社區於社區服務方案中融入 SDGs 指標：

(一)龍潭區九龍社區於「攜手齊心關懷社區」方案中運用志工關懷新住民、身心障礙家庭及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童學期間課後陪伴、家暴防治宣導等，延伸 SDGs 之「SDG3 健康與福祉」及「SDG10 促進均等」。

(二)楊梅區員本社區於「揚帆續航、臻愛楊梅」方案辦理愛心菜園同時結合福利人口群服務及 SDGs 指標之「SDG2 消除飢餓」、「SDG3 健康與福祉」及「SDG10 促進均等」。

(三)大溪區仁善社區於「大崙崁·新故鄉」方案中藉由社區資源盤點調查，同時結合福利人口群的服務及 SDGs 指標之「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及「SDG10 促進均等」。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時50分)